

# 109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計畫評核報告

##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計畫期程	109/01/01 ~ 109/12/31
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977,648
共同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977,648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977,648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宣傳。 三、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 四、辦理統計選舉結果。 五、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六、製發當選證書。		

## 2. 管考基準

### 2.1 共同項目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共同項目	100.00	97.00	95.77

#### 2.1.1 計畫作為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60	14.09

(1)計畫目標之挑戰性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100	95
績效說明	目標極具挑戰性，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為高層次之選舉，其過程與結果，不僅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受到舉國上下		

	之重視，亦為國際社會所矚目，兩種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均較單一選舉增加，選務同仁所擔負責任及壓力，也相對重大，爰本項計畫難度及挑戰性均甚高，惟仍順利辦理完成投票。		
評核意見	兩種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複雜性及困難度相對提高，計畫目標甚具挑戰性。		
(2)作業計畫具體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5	93
績效說明	訂有工作進程序表，各項選務之辦理日期及期限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據以訂定之各項作業計畫、注意事項，均明確具體，俾利遵循。爰計畫內容十分具體。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內容規劃完善、具體明確。		

### 2.1.2 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5.00	33.05	32.60

(1)進度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5	94
績效說明	年度實際進度符合預期進度。		
評核意見	進度控制符合計畫預期。		
(2)進度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5	94
績效說明	年度終了累計實際進度符合預期進度。		
評核意見	進度控制結果良好，無落後情事發生。		
(3)預算控制情形(無編列預算者權數 20%平均調移至前 2 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88	85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1,977,648 千元，決算數 1,919,403 千元，支用比為 97.05%，均依進度辦理。		
評核意見	預算執行過程雖有延遲，惟最終執行仍符預期。		
(4)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無資本門預算者權數 10%調移至前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無資本支出。		
評核意見	無此項預算支出。		

### 2.1.3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35	9.08

(1)作業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0	88
績效說明	訂有工作進程序表及各項作業計畫與注意事項，作業計畫完整具體。		
評核意見	所訂各項作業計畫及注意事項，均具體可行。		
(2)進度報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5	92
績效說明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與選舉」為本會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本會並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並將各項進度提報本會每月主管會報報告。		
評核意見	每月均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執行作業進度表送審。		
(3)年度評核資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	95	92
績效說明	計畫評核資料依本會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完成自評。		
評核意見	自評報告依本會規定格式填報，內容尚稱完整明確。		

## 2.1.4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40.00	40.00	40.00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困難度與挑戰性均甚高，本會事前規劃得宜，依目標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選出總統、副總統 1 組，立法委員 113 人。		
評核意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以辦理完竣，順利圓滿選出總統、副總統 1 組，立法委員 113 人，爰本計畫目標達成度 100%。		

## 3. 執行成果

- 一、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至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二、本會辦理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計有 19 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宣傳，經本會完成各政黨宣傳影片審查作業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各家電視台依本會所訂日期、時間及播送順序播送。
- 三、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全國設置 1 萬 7,226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2 萬 8,058 人，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 1 組，立法委員 13 人，順利完成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
- 四、為辦理統計選舉結果，本會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 4 次全國性演練測試等方式，進而提高各項選舉與公投之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1 月 11 日投票當日無任何資安事件發生，並於 22 時 33 分順利完成電腦計票。
- 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經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本會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0 號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及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1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六、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本會主任委員偕同各委員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分赴總統府及民主進步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臺南市競選總部，致送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女士及副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先生，由 2 位當選人親自收受。第 10 屆立法委員當選證書之致送，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 1 月 23 日前致送各當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致送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及時代力量中央黨部，再由上開政黨轉交各當選人。

#### 4. 執行檢討與建議

本項計畫執行檢討，具有如下之優、缺點，分述如下：

##### 一、優點

(一) 為改善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缺失，本次選舉推動下列選務革新措施：

##### 1. 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票所。經檢討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 2. 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為 1 萬 7,226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 1 萬 5,886 所，新增 1,340 所。

##### 3. 增設圈票處遮屏

本次選舉，為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個為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108 年採購遮屏 13,290 個。

##### 4. 推動優先投票措施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行使投票權，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禮讓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等特殊需要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

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提供優質選務服務。另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亦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5.分 2 組領票

為加快選舉人領票作業流程，投票所應視選舉人人數及投票所工作人員數多寡，採行分 2 組分鄰領票，以達到分流效果。

#### 6.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為期本次選舉過程及投開票作業順利，依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處理選務緊急應變等事宜，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處理選務應變事宜。

### (二) 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並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

本次選舉，本會事前召開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對於各項重要選務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充分討論，建立共識。本會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照上開法律及本會各項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由於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 (三) 辦理各項選務人員講習訓練提升選務人員工作效

1.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共辦理 6 期，參訓人數總計 236 人。

2.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27 日共計辦理 137 場，訓儲 5,574 人。

3.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擇定 12 則案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告。又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函送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 36 則，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

4.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5.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至 17 日辦理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講習，約有 1,800 員參訓。

6.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本會分別於屏東縣、苗栗

縣、基隆市、嘉義縣、彰化縣及臺東縣等 6 個地方選委會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完竣，計有約 770 人次參加。

(四) 辦理 4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

1.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使同仁實際操作全國性電腦計票登錄及查詢作業。
2.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全國性人工計票作業演練，以預防電腦計票作業無法運作。
3. 本會於 109 年 1 月 2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各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含各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切換及電力中斷等測試。
4. 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併辦選前記者會。

(五) 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為評估選舉人投票所需時間，以及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作為改善投票作業之參考，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300 位民眾參與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模擬演練計 27 場。

(六) 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本會依「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作業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作業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公視等 5 家無線電視台，依本會所訂日期、時間及播送順序播送，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

(七) 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為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使本會規劃之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假新北市新店區文化劇場體育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合作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

(八) 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 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訂定「108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之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40 場，參加人數 1,400 人。

2.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以深化其民主素養，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訂定「108 年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5 月至 10 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期間，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 432 人。

#### （九）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選務工作

##### 1.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訂定「108 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教育部協辦，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2,593 人。

##### 2. 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學分實施計畫

為使大專院校學生透過參與選務工作，培養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藉由實習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增進瞭解選舉事務，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以促進政治參與，本會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規劃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學分實施計畫，並簽訂產學策略聯盟意向書，該實習學分課程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止，計有 39 名學生參與實習。

#### （十）加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

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確保選舉票印製之正確性，確實做好選票清點、分發、安全保管及運送等工作，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支援維護選舉票安全。

## 二、缺點

- （一）本次選舉事前妥善規劃，辦理過程順暢，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經緯萬端，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本會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點之目標。



(二) 選舉監察實務研習部分，因研習時間有限，選監法規只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尚須透過地方選委會會後持續研討。

(三) 淨化選舉風氣部分，囿於經費限制，影響相關活動推動。

### 三、自評建議意見

(一) 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又本次選舉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增設 1,340 個投開票所、採行分 2 組領票，使兩條動線同時進行，也增加圈票處遮屏，縮短選舉人排隊時間、加快投票速度；另對於行動不便、年長者、身障者或是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採行優先投票措施，充分考量照顧弱勢族群行使公民權之權利。

(二) 選舉為國家選賢與能，乃國之大事，不問消極資格查證作業、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或淨化選舉風氣、公正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等，皆為順利完成選舉所不可缺少之重要行政作為。惟型塑優質選舉風氣非一朝一夕之易事，須持續加強宣導，並與教育體系結合，使淨化選風能向下紮根，真正達到公正、公平、公開選舉，促進民主憲政發展。

## 5. 評核結果

### 5.1 評核意見

109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管制計畫，係為圓滿完成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 1 組，立法委員 113 人，經檢視本次選舉能圓滿順利達成目標，實與計畫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進度如期完成有關，且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爰本計畫在執行上可謂相當成功。

### 5.2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00	優等	95.77	優等

## 6. 計畫附件資料

## 7. 計畫成果照片